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2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。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后卸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锋、谭明铭、姚联辉、俞卫和张晓国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李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（2）选举谭明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（3）选举姚联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（4）选举俞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（5）选举张晓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捷和贾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洁，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选举胡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(2) 选举贾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624,000 份表决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《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亚峰、夏飞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